

《東華漢學》第 14 期；1-20 頁
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華文文學系
2011 年 12 月

從非王卜辭與王卜辭的關係看卜辭中「賈」字的用法

魏慈德*

【摘要】**

金文中的「𠄎」字，經李學勤改釋為「賈」後，為大多數的學者所接受，而此字在金文中有名詞與動詞用法，名詞者作「賈者」或「賈國」，動詞者為「交換義」。在甲骨文中「賈」字作「𠄎」、「𠄎」或作不從貝的「𠄎」形，從對貞卜辭內容來看可證其為一字異體。今由金文用法驗諸甲骨卜辭，推測卜辭中「賈」字同樣有名詞與動詞的用法，名詞者為「賈者」，動詞者作「交換」義。不過作為名詞的「賈者」義，並見於王卜辭和非王卜辭中；而作為動詞的「交換」義，目前僅見於非王卜辭中。推測其原因乃是商王作為王朝中諸子族們之共主，接受諸子族們

* 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副教授

** 附識：本文初稿曾發表於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先秦文本及思想之形成、發展與轉化研究計畫——子計畫（一）」之「第一屆新出土古文字與古文獻研究方法學術研討會」上（2009 年 10 月 30 日），得到周鳳五先生、蔡哲茂先生、林宏明先生的指正，投稿後又曾得到數位匿名審查委員的寶貴意見，在此一併致謝。

的入貢，無須透過交換來得到物資，故王卜辭中沒有出現卜問王要交換某物之事；而在非王卜辭中因諸子族間並無互相臣屬的關係，其除了有入貢於商王，替商王服力役的義務外，諸子族間還經常透過交換的方式來流通有無，這也是目前在非王卜辭中的「賈」字既有作名詞的「賈者」義，又有作動詞的「交換」義的原因。

關鍵詞：非王卜辭、花東卜辭、子族、賈者、交換

一、前言

《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公布以來，¹使得非王卜辭的研究有了很大的進展，王卜辭與非王卜辭因占卜主體的不同而被區分開來，代表商王貞問的王卜辭，與代表多子族貞問的非王卜辭，因其在時間上有重疊的部分，故在占卜內容中就會有一事並載於二類卜辭的情形出現。但同一件事被記載在王卜辭與非王卜辭中時，所記內容也會因王卜辭與非王卜辭占卜主體的身份而有所差異，因王卜辭的占卜主體是商王，非王卜辭的占卜主體是子（子族首領），兩者之間有臣屬的關係。如王卜辭中每見貞問要派何人去執行王命，但在非王卜辭中則常見貞問被派去服王事的人何時會回來。下面將討論的這個「賈」字，其在王卜辭和非王卜辭中也有不同的用法。

二 由金文及楚簡的「賈」來看卜辭中的「賈」字

卜辭中有「𠄎」字，或可作「𠄎」、「𠄎」形，早期或釋為「鹵」、「貯」、「賈」。²而將「貝」形置於下方的後一種寫法，因早期曾出現在青銅器銘文中，涉及土地轉讓等相關問題，因此自清代以來，學者們就曾加以釋讀，有釋「賈」、「責」、「貯」等說法。然而如主張釋為「貯」的學者，又各自利用字義的引申與字音的通假，衍生出許多不同的釋義，造成此字說法多歧，但仍以主張釋為「貯」者居多。³而1974

¹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

² 松丸道雄，《甲骨文字字釋綜覽》（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1993），頁195。

³ 關於金文中的「𠄎」字，徐同柏釋「賈」、劉心源釋「貯」，但其將所從「𠄎」，作縱畫上下貫通者另釋為「責」（〈沈子簋〉）；阮元、王國維、郭沫若、

年山西聞喜的〈賈子己父匜〉出土，因其地為晉武公所居之曲沃，與春秋時賈國的所在地十分接近，再加上該物與荀國器物一同出土，故李學勤先生據此逕將「賈」字字形隸為「賈」，並統整前人說法，以為「賈」字在金文中有四種用法，一、名詞，讀為「價」；二、動詞，義為交換；三、名詞，即商賈；四、名詞，國名。⁴後來彭裕商先生再加以申說，並指出舊釋「貯」說的不合理處。⁵而「賈」字除了見諸於青銅器銘文外，楚簡中亦見，1986年湖北荊門包山2號墓所出簡中，有涉及土地買賣的內容，簡文作「歎飢（食）田，病於責（債），骨償之。左馭遊晨骨𠄎之。」⁶（包山152）其中「償（贖）」字與「𠄎」字意思相對，一作「骨（訖）」

唐蘭、容庚、楊樹達、高明、劉宗漢等都釋為「貯」，但有歧義，如阮元以為即「貯積之貯」（〈頌鼎〉），王國維假為「給予之予」（〈頌壺〉），郭沫若解為「租賦之義」（〈頌鼎〉、〈格伯簋〉、〈毛公鼎〉、〈兮甲盤〉），唐蘭以為「貯與租音近通用」（〈柶生簋〉、〈頌鼎〉、〈兮甲盤〉），容庚作「貯，積也」（〈兮甲盤〉、〈頌壺〉），楊樹達謂「貯當讀為紆」（〈頌鼎〉），又以為「疑為賈，即今價值之價」（〈格伯簋〉），高明謂「根據西周金文資料，將『貯』字解釋為商賈買賣是完全可信的」，劉宗漢將「貯」讀為「贖」，以為是「交換抵償義」（五祀衛鼎）。其中釋「賈」、「責」說不可信，因金文中「青」、「責」與此字所從字形絕遠，義也難通。曾綜述金文中的「賈」字用法並加以討論者，可參何樹環，《西周土地所有權研究》（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0），頁73；以及劉傳賓，《西周青銅器銘文土地轉讓研究》（吉林：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2007），頁81-97。

⁴ 李學勤以為1974年山西聞喜上郭村出土的〈賈子己父匜〉與〈荀侯匜〉同出一地，荀、賈位置密邇，均為晉武公所滅，器物在聞喜發現是非常自然的。如讀「賈」為「貯」，就很難解釋了。此外還有在〈魯方彝〉中（「齊生魯肇𠄎休多贏」），這個字只能作「賈」字解釋。李學勤，〈魯方彝與西周商賈〉，《當代學者自選文庫——李學勤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9），頁302-308。

⁵ 彭裕商的理由主要是「貯」字出現的時間很晚，最早見於戰國典籍中，而「賈」字則已見於《尚書》、《詩經》等書中。但其對李學勤所說的作為名詞，表「價格」的用法反對。見氏著，〈西周金文中的「賈」〉，《考古》第2期（2003.2），頁58。裘錫圭也曾說到璽印中此字有作為姓氏者，「賈」為春秋以來的姓氏名，但「貯」則不作姓氏名。見氏著，〈釋「賈」〉，《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九屆年會論文》（1992.12）。

⁶ 陳偉，《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十四種〕》（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2009），頁56。陳偉將此條歸在「案卷」類。

價之」，一作「骨（訖）𠄎之」。句中「𠄎」本釋為「貯」，李學勤先生同樣改釋為「賈」，改釋後不僅義通，而且從金文的「𠄎」到簡文的「𠄎」，在字形上也找到了演變的軌跡。因此將金文的「𠄎」及楚簡的「𠄎」釋為「賈」說可信。其還上溯到卜辭中的「𠄎」，認為此字也當是「賈」字。而今清華簡〈繫年〉中有「𠄎（賈）人弦高」（簡46）一名，其為《左傳·僖公卅三年》中的鄭國商人「弦高」，更可證字讀為「賈」無誤。

甲骨文中與金文「𠄎」同形的字，在卜辭中有從貝與不從貝的兩種寫法，前者作「𠄎」、「𠄎」或「𠄎」，後者作「𠄎」形，從辭例來看當是一字。⁷如：

丁未卜：新馬其于𠄎視又，用。丁未卜：新馬于𠄎視又，不用。

《花東》7

于𠄎視。于𠄎視。 《花東》352

癸亥卜：新馬于𠄎視。于𠄎視。 《花東》367

上舉三條卜辭裏的兩兩對貞句中，一作不從貝的「𠄎視」，一作從貝的「𠄎視」，⁸知「𠄎」「𠄎」為一字。這種現象為卜辭中的同辭同字異構例，⁹我們知道「貝」在「𠄎（賈）」字中有表示義類的作用，而卜

⁷ 該字可從貝或省貝的看法，可參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第六分冊，頁1560。其言「貯，本作𠄎。在卜辭作人名、官名、地名、方國名。在本片似為地名或人名。第6辭與第7辭左右對貞，內容相似，貯或省貝，作𠄎。」惟其隸作「貯」（𠄎）。

⁸ 「𠄎𠄎」（《花東》7），《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釋文》作「𠄎見」，《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第六分冊，頁1560。「𠄎」隸「視」，依裘錫圭，〈甲骨文中的見與視〉，《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8），頁2改。

⁹ 李學勤，〈甲骨文同辭同字異構例〉，《江漢考古》第1期（2000），頁30。李文中指出卜辭中的「雨」字有作把字形下端三點用勾勒法表示，使之更像雨點的字，仍當釋為「雨」，見《乙》2438（「丁丑卜，爭貞：不𠄎，帝不佳𠄎」《合》14156）、《拾掇》2.1（「丙午卜，韋貞：生十月不其佳𠄎雨」《合》12628）。此點孫俊反對，其以為「不其佳𠄎雨」將前一「雨」視為動詞，後一「雨」作名詞的用法在甲骨文中未見，雨下三點用勾勒法表示的字當是「雹」。「雨雹」可參文獻記載。《殷墟甲骨文賓組卜辭用字情形的

辭中有些字形產生異體的原因是繁加義類偏旁所造成的，如同樣在《花東》中「裸」作「酉」（《花東》226），可繁加「示」旁作「禱」（《花東》181），還可加上「収」旁作「禱」；「黍」也可繁加「米」旁作「糝」（《花東》48）；而「隤」與「學」都有加「収」旁與不加的寫法，「隤」表以手舉尊；「學」表以手擺爻。從「収」的「隤」見《花東》198，不從的見《花東》228；從「収」的「學」見《花東》181，不從的見《花東》280。「同字異構」的現象若出現在對貞卜辭中，其目的或許在於變文避複。王卜辭中同字異構的例子有「𠄎」與「𠄎」、
「𠄎」與「𠄎」、「𠄎」與「𠄎」、「𠄎」與「𠄎」等，甚者有時還會借用不同字形表一義，如「𠄎」與「𠄎」、「𠄎」與「𠄎」、「𠄎」與「𠄎」等。¹⁰而賓組甲橋刻辭所載的貢龜者「賈」，有作「𠄎」（《丙》153反），也有作「𠄎」（《乙》7767）者，更可證「𠄎」、「𠄎」當為一字。

「賈」在金文中較常見的用法有當名詞，作「商賈」，以及當動詞，義為「交換」者。當名詞的用法如：〈頌壺〉「王曰：『頌，令女（汝）官嗣（司）成周賈廿家，監嗣（司）新𠄎賈，用宮御。』（《集成》15.9731）其中王命頌負責主管「成周賈」，並命其監督責成「新𠄎賈」。「新𠄎（𠄎、郜、佶、造）」一詞還見於戰國早期的〈郟之新郜戈〉¹¹（《集成》17.11042）、〈羊角戈〉（「羊角之新𠄎散戈」，《集成》17.11210），包山楚簡及《戰國策·楚策一·威王問於莫敖子華章》。包山簡作「僕以告君王，君王誼（屬）僕於子左尹，子左尹誼（屬）之新佶込尹丹，命為僕至（致）典」。¹²《戰國策》作「秦王身問之：『子孰誰也？』」，鮑彪注以「新

初步考察》（北京：北京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學位論文，2005），頁23。

¹⁰ 可參孫俊，《殷墟甲骨文賓組卜辭用字情形的初步考察》，頁26-51。

¹¹ 《殷周金文集成》將此器名為「郟之新郜戈」，「郜」字據李零，〈楚國銅器銘文編年彙釋〉，《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輯（1986.6），頁380改。

¹² 周鳳五，〈包山楚簡《集箸》集箸言〉，《中國文字》新21期（臺北：藝文印書館，1996）。頁23-50。

造盃」為楚官，¹³文中的「新倭盃」乃申包胥（楚冒勃蘇）自述其職。李學勤先生認為簡文中的「新倭」又見於楚曾（隨）等國，可能是與手工業有關的職官。¹⁴知〈頌壺〉中的「成周賈」與「新緡賈」一以地為名，一以職能為名，皆用以補充說明「賈」者。而〈兮甲盤〉「其賈毋敢不即𠄎（次）即市，敢不用令，則即井（刑）撲伐。」（《集成》16.10174），當中的「賈」指淮夷賈者，也是「賈」作名詞的例子。

當動詞的用法如：〈裘衛盃〉「矩白（伯）庶人取董（瑾）章（璋）于裘衛，才八十朋，𠄎（厥）賈，其舍田十田。」（《集成》15.9456）說到矩伯以田十田和裘衛的瑾璋交換（賈）。以及〈五祀衛鼎〉「厲曰：『余執龔（恭）王卣（恤）功，于邵（昭）大室東逆（朔）燹（營）二川。』」曰：『余舍女（汝）田五田。』正迺訊厲曰『女（汝）賈田不（否）？』厲迺許曰『余審賈田五田』。」（《集成》5.2832）說到的厲因治河需要以自己的田五田和裘衛所治的二條河川之地交換（賈）。¹⁵金文中當名詞和動詞用法的「賈」，在卜辭中皆可見，因此也可說這二種用法是來源於卜辭中的用法。

¹³ 漢·劉向集錄，《戰國策》（臺北：里仁書局，據清嘉慶八年黃丕烈刊刻的姚宏本，即《士禮居叢書》本，1981），上冊，頁 517。

¹⁴ 裘錫圭，〈談談隨縣曾侯乙墓的文字資料〉，《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頁 407。李學勤，〈魯方彝與西周商賈〉，《史學月刊》第 1 期（1985），頁 34，復見於《當代學者自選文庫——李學勤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8），頁 307。

¹⁵ 彭裕商以為李學勤主張讀為「價」的〈格伯簋〉「𠄎賈卅田」和〈衛盃〉的「才八十朋，𠄎賈，其舍田十田」，都該作為「交換」義而非「價」。其言「西周金文中表示價值的詞語是才字，則賈字不得再表示價值。其次，如表示價值，此字後面應是當時貨幣的數目，如衛盃銘文中的八十朋、二十朋，亢鼎銘文中的五十朋等，而不是具體的物品。」〈西周金文中的「賈」〉，頁 59。而金文中有「賈」字，見〈亢鼎〉與〈任鼎〉，劉傳賓以為兩者的「賈」都應是「取」義。見《西周青銅器銘文土地轉讓研究》，頁 99。亢鼎介紹見馬承源，〈亢鼎銘文——西周早期用貝幣交易玉器的記錄〉，《上海博物館集刊》第 8 期（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2000）；任鼎見董珊，〈任鼎新探——兼說亢鼎〉，《黃盛璋先生八秩華誕紀念文集》（北京：中國教育文化出版社，2005），頁 163-172。

三、卜辭中賈字的用法

金文「賈」字的名詞與動詞用法，在卜辭中也都可以看到。以花東卜辭為例，當名詞，作商賈之義者，有「多賈」、「賈壹」、「賈」、「賈視馬」，相關卜辭如下：

- (1) 乙亥卜：其呼多中(賈)見(獻)，丁侃。 《花東》275
- (2) 壬子卜：子以婦好入于狀，子呼多中(賈)見(獻)于婦好，啟紆八。 《花東》37
- (3) 乙卜貞：中(賈)壹又口，弗死。 《花東》102
- (4) 己未卜貞：中(賈)壹又疾，亡延。 《花東》264
- (5) 自囙(賈)乞 《花東》63
- (6) 丙寅卜：其御佳中(賈)視馬于癸子，重一伐一牛一豕，夢，用。 《花東》29，同文例見《花東》289

(1)(2)兩辭中的「多賈」為賈者的集合名詞，在花東卜辭中曾見占卜主體子呼「多賈」去獻「丁」（商王）¹⁶與「婦好」的辭例，蓋乃因賈者專司保管及交換貨物之職。關於這裏的「多賈」，林澐先生曾指出「花東卜辭和以前發現的幾種子卜辭不同之處，是除了見到一些受『子』」

¹⁶ 曾指出花東卜辭的「丁」即商王武丁者，見陳劍，〈說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丁」——附釋「速」〉，《故宮博物院院刊》第4期，總114期（2004）；朱岐祥，〈由語詞繫聯論花東甲骨的丁即武丁〉，《殷都學刊》第2期（2005）。而何以用「丁」指稱商王的原因，李學勤以為「丁」字當改隸為「辟」，乃「璧」的象形初文，在卜辭中要訓為「君」。見氏著，〈關於花園莊東地卜辭所謂『丁』的一點看法〉，《故宮博物院院刊》第5期，總115期（2004）；裘錫圭以為指稱「武丁」的「丁」可能要讀為「帝」。見氏著，〈「花東子卜辭」和「子組卜辭」中指稱武丁的「丁」可能應該讀為「帝」〉，《黃盛璋先生八秩華誕紀念文集》（北京：中國教育文化出版社，2005），頁1-6。林澐贊同李學勤的說法，認為口是圓形的○的刻寫變體。應讀為「辟」。又舉花東卜辭中的璧字其璧形也有作口形者為證（《花東》198、475）。見氏著，〈花東子卜辭所見人物研究〉，《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一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7），頁15。

呼令為之辦事的僚屬外，該家族似乎還有私家所有的多賈、多工以及私家所設的多禦正、多尹等職，足見該家族有很強的實力和權勢。……中國古代社會有『工商食官』的傳統，但專業的手工業者和商人並非由國家供養，實際在強大的家族內部也供養著私家的工匠和商賈」。¹⁷而這裏的「多賈」即子家族供養的私家商賈。

(3)(4)兩辭則載子替「賈亓」卜問「又(有)口」與「又(有)疾」之事，「賈亓」的「賈」為職官名，而「亓」為私名。辭中與「又口」相對的「亡口」、「亡至口」辭例又見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第十五次發掘的251、330坑的非王無名組卜辭，如「辛丑卜：亡口。辛丑卜：亡疾」（乙8816）、「癸巳卜貞：帚𠄎亡至口」（乙8855）。¹⁸而在127坑的子組卜辭中「又口」則作「乍口」，如「丙戌，子卜貞：我無乍口」（合21727）。從(3)辭卜問「又口，弗死」來看，知「又口」會造成死亡，因此「又口」可能也有疾、災、艱一類的意思。¹⁹再從花東子卜辭主人替「賈亓」貞問吉凶之事來看，知其雖為賈者，但地位不低，也是花東卜辭中唯一見載名字的賈者。²⁰《花東》210版甲骨的記事

¹⁷ 林漢，〈花東子卜辭所見人物研究〉，《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一輯，頁25。

¹⁸ 乙8855可加綴乙8727、乙8970、乙8993。見常耀華，《殷墟甲骨非王卜辭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6），頁385、388。

¹⁹ 李學勤以為「『至口』或作『口』，在其他卜辭中或作『作口』，是一種災禍的名稱，意思不明。」又說「似是多言肇禍之意。」〈帝乙時代的非王卜辭〉，《李學勤早期文集》（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7），頁108。後來又補充說「『亡至口』的『至』字恰可以音近讀為『逸』……用現在的話說，便是說錯話」，李學勤，〈甲骨卜辭與《尚書·盤庚》〉，《甲骨文與殷商史》新1輯（北京：線裝書局，2008），頁1-4。還可參王貴民，〈試釋甲骨文的乍口、多口、殉、葬和誕字〉，《古文字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1），第廿一輯，頁123。齊航福提到有學者把「作茲口」視為雙賓語句，考慮到「茲」字有可能是作定語修飾「口」字，我們暫不把這條視為雙賓語句。見氏著，《殷墟甲骨文賓語相關問題研究》（北京：首都師範大學文學院博士學位論文，2010），頁96。

²⁰ 趙鵬以為花東卜辭的「賈亓」又見於《合》4944（自賓間組）、《合》9811正、《合》13943、《合》8092（以上賓組）、《合》32913、《合》32997（以上歷組）、《合》22412（午組）、《英》1911+《合》21896+《合》

刻辭載明該版的入貢者為「豷」，即「賈豷」，說明賈者也會入貢龜版。而(5)辭的「自賈乞」為記事刻辭，說明這版龜版也是由「賈」所獻，而此「賈」不明確指誰。(6)的「賈視馬」指賈者所獻來的馬，子為之御疾，並用了一伐一牛一鬯。有時「賈視馬」也可省作「賈視」，²¹如「辛子（巳）卜：子夷中（賈）視用逐，用。獲一鹿」（《花東》259），辭中所用逐鹿的「賈視」當即「賈視馬」。「賈視馬」一詞中的「賈視」是「馬」的定語，指透過賈者所視之馬，「視」有偵察、監督、視同、評估義，或指透過賈者的專業判斷而加以認可繼而培育的馬。²²

花東卜辭中「賈」當動詞，義為交換者，如：

(7) 其中（賈）馬。 《花東》443

(8) 丙寅卜：中（賈）馬異，弗馬。 《花東》289

(9) 其又鬯（賈）馬于新。 《花東》168

(10) 乙丑：自鬯（賈）又（右）馬剝。佳左馬其剝。 《花東》60

(11) 賈食。 《花東》314

(7)、(8)、(9)、(10)都是與交換馬匹有關的貞卜，(8)問交換來的馬是否會有異，(9)問交換馬於新地之事，(10)則問是要將交換來的右馬「剝」，還是將交換來的左馬「剝」，「剝」即古書中的「椽」，指「闞

21898（圓體類）。見氏著，《殷墟甲骨文人與斷代的初步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7），頁308、310。

²¹ 林漢釋讀《花東》29時，說到「『佳賈視』是『馬』的定語，也就是為馬向子癸進行禦祭。《花東》259『辛巳卜，子夷賈視用逐。用。獲一鹿。』直接用『賈視』代替『馬』，可為佐證」。〈花東子卜辭所見人物研究〉，《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一輯，頁24。

²² 「賈視」一詞目前未明，從相關卜辭來判斷，如「丁未卜：新馬其于賈視，又。用。丁未卜：新馬于賈視，又。不用」（《花東》7）、「癸酉：其又索馬于賈視。丙子卜：或駝于賈視」（《花東》81）、「其又賈馬于新。其又于賈視」（《花東》168）、「新馬，子用左。賈視，子用又（右）」（《花東》367）、「庚辰卜：夷乃馬，不用。夷乃馬暨賈視，用。庚辰卜：夷賈視暨匕，用」（《花東》391）。「賈視」可與「新馬」、「乃馬」、「匕」對貞，且「新馬」、「索馬」、「或駝」都可「于」賈視，「于」為介詞，「賈視」當代表對象或處所。故其可能是使馬經過某過程，就能成為賈視馬。

割去勢」。²³(11)辭為占問交換「灸」之事，「灸」字「從火，今聲」，即「金」字異構，指青銅原料。²⁴

而在花東卜辭中邵方也曾與花東卜辭主人子有「賈」的行為，如《花東》179「丁未卜：夷邵呼句賈馮」，即子占問請求與邵方交換馬匹之事。²⁵同樣的，在其它非王卜辭中我們也可看到「賈」的這兩種用法。以下分列其辭例。

(一) 當名詞的賈

(12) 𠄎(賈)至。今六月。 《合》21866(127坑子組)

(13) □辰卜貞：爵𠄎(賈)亡若。十三月。 《合》21896(127坑𠄎類)

(14) 辛巳□并𠄎(賈)辭(孽)不□ 《合》21968(子組)

其中(12)卜問「賈」是否於今六月至，(13)(14)辭分別問爵賈、并賈是否平安之事。其中「辭」即文獻之「𠄎」、「乂」，表「助」義。而「并賈」之「并」可能是地名，「并」為卜辭中常見的地名。

(二) 當動詞的賈

(15) 乙卯卜貞：史入𠄎(賈)。先帝(歸)。 《合》21870(127坑子組)

²³ 裘錫圭，〈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五刑——並釋「剝」「𠄎」二字〉，《古文字論集》，頁212。

²⁴ 黃天樹以為「賈灸」為「交換青銅原料」。〈體例最完善的大型甲骨文新著——《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中國文物報》2004年4月14日，第4版。

²⁵ 此辭有同文卜辭，見《花東》146、467，分別占問要派邵或虢或臺去句馬。而齊航福以為《花東》146「庚戌卜：其句馮賈」，是指向「賈」丐求「禾馬」。見《殷墟甲骨文賓語相關問題研究》，頁89。然若與「夷邵呼句賈馮」比較，知「其句馮賈」當是省略了所欲乞的對象，因賈者隸屬於子，子無須向賈者丐求馬。

(16) 己巳卜，我貞：史豕中(賈)。賈。 《合》21586+《乙》5235 (127坑子組)²⁶

(17) 己亥卜：出歲于天庚中(賈)用盧豕。 《合》22077 (127坑午組)

(18) 癸亥貞：中(賈)☐。甲申貞☐ 《合》21989 (127坑𠄎類)

其中(15)辭記載「史入賈。先歸」，「史入賈」即「來(子的領地)進行賈(物品交換)的使者」，卜問其是否「先歸」，即問使者是否已返回。因子組卜辭中的「賈」未見能確定作地名解者，故視作「差使人到賈地」難通。(16)辭卜問派「史豕」去從事「賈」之事。「史豕」是子組卜辭中很活躍的人物，曾經受命去做「逆奠」之事，如「庚戌卜：夷癸令豕」(合21629)、「癸卯卜，歸貞：乎豕逆奠又商」(《合》21626)。²⁷(17)則占問以賈來的盧豕去出祭歲祭天庚之事。(18)「中(賈)」字下辭殘，而屬同類卜辭的《乙》1768上有「癸亥卜貞：賈」辭，命辭中只有一字，其為動詞的可能性很大。

從以上非王卜辭的記載可確定「賈」指交換物品的經濟活動，而專門從事這種活動的人就叫「賈者」，「賈者」不完全等同於今日所說的「商人」，當時的賈者應該都還是隸屬於統治階級的私家商賈，故其或以地(國)名或以職能，而能附記以私名者可能是賈者中的官長。賈者因常常受命攜帶物資去交換或進貢，因此在花東卜辭中，當商王及婦好來到子的領邑時，常被授命去獻物於商王及婦好。

然而在王卜辭中出現有「賈」的卜辭，卻僅見當名詞義的賈者，辭例如下：

(19) 甲午卜，爭貞：𠄎(賈)其出𠄎。貞：𠄎(賈)亡𠄎。 《合》672正

²⁶ 蔡哲茂，〈殷墟文字丙編新綴第四則〉，中國社會科學院先秦史研究室網站，2007年7月21日。

²⁷ 趙鵬以為子組卜辭中有關「豕」這個人的卜辭有：《合》21634、《合》21636、《合》21660、《英》1891。見《殷墟甲骨文人名與斷代的初步研究》，頁472。

- (20) 己亥：囙(賈)受又。 《合》4692
- (21) 令囙(賈)從侯告。 《合》20060
- (22) 貞：乎収(供)囙(賈)自(次)。 《合》777+《合》9274+
《乙補》6493
- (23) 「自囙(賈)其乎取美御。吉」 《合》28089正
- (24) 乙未卜，頤貞：自囙(賈)入赤駝其𠄎(程)不步(烈)。
吉。 《合》28195+《合》28196
- (25) □辰卜，爭貞：令郊中(賈)鷄貝鬯□ 《合》18341
- (26) 戊戌卜，王貞：𠄎余王員中(賈)史暨見(獻)奠冬(終)夕
抑。 《英》1784
- (27) 庚午卜，出貞：王出日以𠄎中(賈)𠄎以。 《英》1994
- (28) 丁未卜：令中(賈)壺葬沚或。 《屯南》2438
- (29) 丁酉卜貞：其多中(賈)王禹。 《合》13569
- (30) 戊午卜貞：祭多中(賈)以鬯自上甲。 《合》32113
- (31) 壬申貞：登多中(賈)以鬯于大乙。 《屯南》2567
- (32) 貞：令多中(賈)以射何必(恣)𠄎。四月。 《懷》B0962

其中(19)至(22)卜問有關賈者之事，賈者皆未附記地名或私名，為不特定賈者。(23)至(28)卜問特定賈者，如「賈壺」、「自賈」、「郊賈」等，「自賈」以職能名，「郊賈」、「員賈」、「𠄎賈」則以地名。(29)至(32)卜問「多賈」之事，「多賈」為賈者的集合名詞。

商王關心賈者是否「出囙」、「受又」，乃因賈者帶來進貢物品，憂心其不能安然到達。且正因其帶來進貢之物，故亦見卜「貞：乎収(供)賈自(次)」(《合》777正)者，命令朝貢進獻的賈者駐留於某地之事。而賈者由於缺乏武力以自保，故商王有時會要求賈者隨從有兵力的武將，如「令賈從侯告」(《合》20060)，即令賈者跟從侯告，「侯」本為「為王斥候」的武官，鎮守邊邑且擁有武力，²⁸故王命賈者從之，

²⁸ 裘錫圭，〈甲骨卜辭中所見「田」「牧」「衛」等職官的研究——兼論「侯」

進而保護之。而此辭的「從」作「𠄎」(《合》20060)，也可能讀「比」，「令賈比侯告」則是令「賈」與侯告「聯合」，或是令「賈」去「輔助」侯告之義。²⁹「令賈比侯告」或可與「王唯侯告比征尸」辭例對讀，義為命令賈者以其物資支援侯告的作戰。侯告擁有武力，卜辭中有「己巳卜，爭貞：侯告禹冊，王勿卒孽。庚午卜，爭貞：王夷易伯𠄎。」(《綴集》110組，《合》18481+《英》198)³⁰內容為王卜問要選擇侯告或易伯𠄎去征戰，也證明侯告是一支武裝部隊。³¹

也有些賈者隸屬於軍隊，在軍隊保護下進行物品交換或護送物品安然到達，其如(23)、(24)辭中的「白賈」，其構名方式類似「白般」等以「白」為職名。因為隨軍征戍行旅四方，故常能取得四方珍品，也會因為戰爭勝利，故能掠奪戰利品。因此這些受保護的賈者，往往能給商王帶來驚喜珍貴的貢物，如問「乙未卜，頃貞：白賈入赤馬其𠄎(犗)不尪，吉」(《合》28195)。「𠄎」(犗)字周忠兵先生以為是在「從又從利」的字上加注義符「上」(牡)，表示「馴馬」一類的行為，³²而因「馴馬」(為馬去勢)對馬有危險性，故商王卜問馬是否能「不尪」，

「甸」「男」「衛」等幾種諸侯的起源》，《古代文史研究新探》(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頁357。

²⁹ 卜辭的「比」有輔助義，見李宗焜，〈卜辭中的「望乘」——兼釋「比」的辭意〉，《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一輯，頁131。

³⁰ 蔡哲茂，《甲骨綴合集》(臺北：樂學書局，1999)，頁384。

³¹ 「禹冊」一詞齊文心以為是「舉冊接受冊封」，見氏著，〈釋讀沚戛禹冊相關卜辭〉，《2004年安陽殷商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頁251。李宗焜反對之，以為是「稱述王命」。見氏著，〈卜辭「禹冊」與《尚書》之「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八十本三分(2009.9)，頁333-354。關於李說，馮勝君有所討論，見〈出土材料所見先秦古書的載體以及構成和傳佈方式〉，《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四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頁203。

³² 周忠兵以為「犗」字乃在一個從手執禾以刀割之的會意字上加意符上(牡)。「犗」即「割」，表闡割。見氏著，〈甲骨文中幾個從牡字的考辨〉，《中國文字研究》第七輯(2006.9)，頁142。

而其結果是「吉」。也可見商王對白賈所入貢之赤馬的重視。³³關於商人「駟馬」一事，王宇信先生曾說到：³⁴

隨著養馬業的發展，為了提高馬的利用價值，增強馬的任載力以及選擇優良品種，最早的馬匹去勢術也發明出來了。《周禮》校人：「夏祭先牧，頒馬攻特」。賈疏云：「攻其特，為其蹄齧不可乘用者，亦謂騷其蹄齧者也。」鄭司農云「攻特謂騷之者。」《說文解字》第十（上）騷，「騷馬也」，《廣雅·釋獸》騷，「騷攻羯也」。孫詒讓在《周禮正義》中解釋攻特「謂割去馬勢，猶今之駟馬」。根據甲骨文中材料，「攻特」在商代可能就出現了。

「特」在此指牡馬，對馬「攻特」即「騷」其馬。而「騷」即「騷馬」，「騷」字下《段注》言「馬部曰騷，騷馬也。謂今之駟馬」，³⁵孫詒讓也說「攻特」，「謂割去馬勢，猶今之駟馬」。說明替馬匹去勢由來已久。

而前引(10)「乙丑：自𠄎（賈）又（右）馬剝。佳左馬其剝」（《花東》60）卜問是要剝右馬或左馬，其同樣的占卜又見「癸丑卜，頃貞：左赤馬其𠄎，不𠄎」（《合》29418），亦問是否「𠄎」左赤馬，此二事一見於花東卜辭，一見於王卜辭，也證明商人已懂得替馬匹去勢。而(23)辭的「白賈其乎取美御。吉」（《合》28089正）指出這個有賈者隨行的師旅，被授命執行商王攻伐敵人的命令。其中(23)的「白賈」屬無名組卜辭，(24)中的「白賈」為何組卜辭中的人物，兩者時代接近，或指同一群人。

³³ 「𠄎」字鍾柏生讀為「烈」，以為是性情不佳之義，見氏著〈釋「駟」——附釋「尋」字在卜辭中的一種用法〉，《中國文字》新廿六期（臺北：藝文印書館，2000），頁3。而周忠兵則以為當與「死」意近。

³⁴ 王宇信，《中國甲骨學》（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頁620。

³⁵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書銘出版公司，1997），頁51。

(25)的「郊賈」、(26)的「員賈」、(27)的「𠄎賈」當都是以地為名的賈者。前者問令郊賈帶來鷄、貝及鬯之事，次者問派員賈去獻奠是否歷時會一整晚，及問王𠄎命令帶來𠄎中(賈)的𠄎之事。

而(28)辭「丁未卜，令中(賈)𠄎葬𠄎或」則卜問商王命令「賈𠄎」去助葬𠄎或。此版的同文卜辭見《綴集》68組(《合》32881+《合》41655)，為卜問岳、河、夔、伊(尹)害雨，及令(賈)𠄎或𠄎葬𠄎或之事。³⁶我們從賈者是負責物品交換及進貢職責的人，並時常攜帶大量物資的行者來看，此卜或可視為是賈𠄎替商王對𠄎或行贈贈之事。而賓組卜辭中也見「丁卯卜，王貞：賈𠄎肩興出疾」，³⁷為商王貞問賈𠄎的病情是否有起色，可見商王對賈𠄎的重視。

(29)至(32)皆是卜問多賈之事，其中(30)、(31)二辭都提及以多賈進貢來的「鬯」用於祭祀先公先王，(31)辭的「登鬯」在他辭中或作「陟鬯」，如「□卯：延多賈登鬯□」(《屯南》4366)、「癸丑卜貞：翌乙卯多賈其延陟鬯自□」(《合》19222)，前辭的「延多賈登鬯」即後辭的「多賈其延陟鬯」，也即(31)辭的「登多賈以鬯」，「登」、「陟」義同。³⁸(29)、(32)兩辭中的多賈則可能帶有白賈的性質，故商王對其禹(禹冊)，並令其帶領射何去必(必)𠄎，「𠄎」為國族名，「必𠄎」即敕戒鎮撫𠄎地的戰事。³⁹

此外被認為與物品交換有關的辭還有「𠄎」字，學者或隸作「買」，以為是「購買」之義，並作為商代有貨幣交換的證據。⁴⁰然其辭多殘(辭例可見《類纂》713頁)⁴¹比較完整的有：

³⁶ 蔡哲茂，《甲骨綴合集》，68組，頁373。

³⁷ 「肩興有疾」的釋讀，參蔡哲茂，〈殷卜辭「肩凡有疾」解〉，《第十六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高雄：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系，2005)，頁297-309。

³⁸ 李學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斷代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頁230。

³⁹ 裘錫圭，〈釋必〉，《古文字論集》，頁25。

⁴⁰ 楊升南，《商代經濟史》(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92)，頁602。

⁴¹ 姚孝遂主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北京，中華書局，1989)，中冊，

(33) 戊寅卜，內：乎雀𠄎。勿乎雀𠄎 《合》10976正

(34) 壬辰卜：𠄎燕不𠄎。十二月 《合》21185

(35) 其𠄎吏又。吏又駐。吏又駟 《花東》98

(33)的「雀」為賓組早期的人物，(34)的「𠄎」在卜辭中為吉凶用語，通常有災禍義。從辭例來看「𠄎」為動詞，詞義仍不明。雖說「𠄎」的構形，與《說文》「𠄎，市也。從网貝」（六篇下·貝部）同，⁴²但將之解釋為後世「買」義，仍嫌證據不足。

然而何以在王卜辭中不見有當動詞作交換義的「賈」？這點我們可以從王卜辭與非王卜辭的主人，即商王與子的關係來考慮。商王和子在王朝的組織下是共主與邦臣的關係，而子在自己的領邑中又有自己的僚屬及一套宗法制度與行政組織。其或與商王有著親疏的血緣關係，形成大宗與小宗的關係。對商王而言，子必須對其進貢，並分擔王事，這些勞役包括了征戰、力役、農作、祭祀之事等，因此在非王卜辭中常見占卜「又史」，但在王卜辭中就不見問「又史」者，只見問「某人是否由王（朕）史」或是「弗其由王史」，是因為就商王的立場而言，根本不會有不知道會不會發生的王事，因為王事全部的決定權都在商王手裏，何時派誰去征戰祭祀或從事勞動，都是商王可以作決定的，因此並不需要卜問是否「又史」，而非王卜辭中的「又史」即「有事」，也就是去勤勞王事。

近來陳劍也從商王與非王卜辭主人的主從角度去思考，將「由王史」釋讀為「堪王事」，並以為「商王命令『眾人』、『王族』等做事，應該不會擔心其是否（願意）去做並為此而占卜，而應該是關心其是否勝任。『勝任王事』正是王事能得以順利完成的最重要條件，也是左右決定有關人選的重要因素，是故每每卜之。」⁴³

頁 713。

⁴²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284。

⁴³ 陳劍，〈釋「由」〉，《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三輯）（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0），頁 19。將「由」讀作堪可備一說，該字或可能讀為「簀（贊）」。見蔡哲茂，〈釋殷卜辭的由（簀）字〉，《東華人文學報》第十期（2007.1）。

《詩·商頌·殷武》「維女荊楚，居國南鄉。昔有成湯，自彼氐羌，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曰商是常。」鄭箋「享，獻也。世見曰王」，⁴⁴ 正因為所有邦臣都必須對商王進貢，而商王無需透過交易便可取得物品，因此以王為占卜主體的卜辭中，不見有卜王要交換（賈）某物之事。而邦臣間的進貢有些是交由賈人來負責，因此在王卜辭中所見的賈都是名詞義的賈者。但非王卜辭所屬的各個統治實體之間，彼此之間並無貢物之職，所以其透過交換的方式來流通有無，這也是何以在非王卜辭中賈字既有名詞義的「賈者」，又有動詞義的「交換」的原因。

四、結論

以上從對貞句的比較中肯定了卜辭中的「𠄎」也可寫作從「貝」的「𠄎」。而其當依李學勤先生說釋為「賈」。此字在王卜辭與非王卜辭中有不同的用法，在王卜辭中「賈」字只有名詞用法，而在非王卜辭中「賈」字有名詞及動詞用法。名詞用法者，如「多賈」、「賈𠄎」、「郊賈」、「員賈」、「𠄎賈」等，「多賈」為賈者的集合名詞，在花東卜辭中「多賈」常被子呼去獻「丁」（商王）與「婦好」。而「賈𠄎」為名「𠄎」的賈者，「郊賈」、「員賈」、「𠄎賈」則為郊、員、𠄎地來的賈者。王卜辭中見有問「賈其出𠄎」、「令賈從侯告」的卜辭，可見商王對賈者的關心，而這些賈者來見商王都是肩負著入貢的任務而來的。「賈」作為動詞者，如「其賈馬」、「其又賈馬于新」、「史入賈」都僅見於非王卜辭，前二者問交易馬匹之事，後者問他處使者來，將進行交易之事。

王卜辭中不見有當動詞作交換義的「賈」字之因，乃商王和子在王朝的組織下是共主與部族的關係，因此子必須對商王進貢，並分擔王

⁴⁴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頁904。

事。且商王無需透過交易便可取得物品，因此以王為占卜主體的卜辭中，不見有卜王要賈（交換）某物之事。而邦臣間的進貢有些是交由賈人來負責，因此在王卜辭中所見的賈都是名詞義的賈者。但非王卜辭所屬的各個統治實體之間，彼此並無貢物之職，故其常透過賈（交換）來取得物資，這也是何以只在非王卜辭中有作動詞義的「賈」的原因。

The Operation Method of “GU” According to Relation between Oracle Inscriptions of Ask for the King and Oracle Inscriptions of Do Not Ask For the King

Tzu-Te Wei*

Abstract

This article aims to study the operation method of “Gu,” as it is different in Oracle inscriptions of ask for the king and Oracle inscriptions of do not ask for the king. “Gu” can be used as a noun or as a verb, the former referring to a businessman, the latter exchanging articles. There is only usage of nouns in the oracle inscriptions of ask for the king, but there are noun and verb usage in the Oracle inscriptions of do not ask for the king. Because the Shang Dynasty king did not need to obtain articles through exchange, verb usage of “Gu” did not appear in the oracle inscriptions of ask for the king. The duke under an emperor needed to obtain articles through exchange sometimes, so there are noun and verb usage in oracle inscriptions of do not ask for the king.

Keywords: Gu, oracle inscriptions of do not ask for the king, article exchange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